

日期 29/9/2010.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 傳真號碼 852-2136 3281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cce@fhd.gov.hk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 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- 一、前提是政府責無旁貸，應負全港市民死有所葬之地。
- 二、因政府失職，致使有人先聞風聲，先下手贖買村屋、佛寺等地。
- 三、做成既定事實，發牌制度，正中下懷。

因何原因私人可迅速擴充骨灰龕，而政府則遲疑不進？

因何原因在這期間還讓私人擴展及售賣？

商人只見錢錢錢..... 他們不會顧慮到周邊環境及古蹟等等
造成破壞，此種破壞是公眾擁有，是不能用其它東西可代替。

是否私營商符合條件便可發牌？沒有數量限制？

發牌制度中，可有監管售價？

假若私營商經營不善，財政問題？政府不再續租？消費者應向政府，
私營商或消費者自行處理，這又因救好的先人骨灰？

建議：

1. 在現在墳地擴建骨灰龕，用地不會像土葬多。一堵墳可兩邊用。
2. 在邊境交界(深圳)設立政府骨灰龕。
3. 在內地買地 集中港人骨灰龕。
4. 鼓勵港人回鄉處理。

姓名：林鎮波

地址：